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欧亚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作为欧亚集团公开发行“11 欧亚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1 欧亚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1 欧亚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欧亚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

具体变动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总经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于志良为总经理。

因公司经理层进行换届选举，曲慧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副总经理于志良先生担任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志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二）新任人员简历

于志良，男，58 岁，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吉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长春市第一商业局业务处处长，长春市财贸委员会基建储运处处长，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春

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兼任职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年3月末持有公司流通股87,6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备案情况

关于该人员变动情况，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员安排，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上述变动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特此报告。

